卖拍黄瓜和酸梅汁收入126元
海口这家餐厅被罚了1.5万元

本报讯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拍黄瓜、酸梅汁，非法所得126元，却因此被罚了15000元。今年1月11日，海口美兰区食药监局执法人员回访时发现，位于国兴大道63号桫椤湾2-210商铺的海口美兰蛙蛙时代餐厅，在美团外卖平台上对外发布的菜单信息中，依旧含有自制饮品和冷食这两个未经许可擅自经营的项目。

记者 韩建东

2018年12月3日，美兰食药监局执法人员对美兰蛙蛙时代餐厅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时，发现当事人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自制饮品与冷食制售，但并未按规定变更经营许可，遂于当日对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给予当场警告的行政处罚。

2019年1月11日，执法人员再次对当事人进行回访检查，发现当事人依然存在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从事自制饮品和冷食制售的违法经营行为。截至案发，可查实的拍黄瓜累计销售9份，销售价是每份10元，酸梅汁累计销售18份，销售价是每份2元。2019年1月11日，当事人从美团外卖网下架未经许可擅自经营的食品品类，违法经营期间的违法所得为126元。

根据《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或者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美兰食药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及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126元；罚款15000元（罚没款合计15126元，全额上缴国库）。

产品“傍大牌” 两商家被三亚工商罚9万元

本报讯 商标具有区别商品或服务来源的作用，但市场上却时常出现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品，简直让人防不胜防。日前，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布两起商标侵权案例。 记者 沈丽焕

公司侵犯“雷士”商标被罚3万元

2018年1月22日，根据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举报，三亚市工商局（现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三亚市吉阳区半山半岛一工地发现，某公司正在安装使用侵犯“NVC”注册商标的LED筒灯（NLED9154）作为项目照明设备。

经查，当事人中山市一滴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19日分别给某公司项目配送标称“NVC”的LED筒灯（NLED9154）2100个，货值金额31000元。根据“NVC”注册商标持有人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信息材料和鉴别，当事人所销售的上述“NVC”的LED筒灯（NLED9154），并非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及授权生产的产品，但与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NVC”注册商标相同，且产品外观相同，厂址、厂名相同，足以让消费者误认为是“NVC”牌的LED筒灯（NLED9154）。

当事人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所指行为。三亚市工商局执法人员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依法给予罚款30000元、没收侵犯“NVC”注册商标专用权的LED筒灯2100个。

商行销售“山寨”干红被罚6万元

2018年3月22日，根据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的投诉，三亚市工商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三亚国际购物中心投资有限公司和三亚胜利时代商业城投资有限公司销售涉嫌侵犯“长城”“GREAT-WALL”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干红葡萄酒。

经查，当事人佛山市南海区大沥启亮饮料商行于2013年12月16日向三亚国际购物中心投资有限公司销售了3个种类、共计457瓶“长城”“GREATWALL”注册商标干红葡萄酒（含7瓶赠品），用于该公司和三亚胜利时代商业城投资有限公司经营销售。至案发日，三亚国际购物中心投资有限公司和三亚胜利时代商业城投资有限公司已售出378瓶，物流送货过程中损毁2瓶，被市工商局依法扣押77瓶。

经中粮集团有限公司鉴别，该批干红葡萄酒显著标注有“长城”“GREAT-WALL”商标标识，均系侵犯该公司“长城”“GREATWALL”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假冒注册商标产品。

当事人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所指行为。三亚市工商局执法人员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依法给予罚款60000元、没收“长城”“GREATWALL”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干红葡萄酒77瓶。

“最”字别乱用 罚你没商量

三亚公布两起涉及网络销售案例

一家贬低同行被罚2万元
一家虚假宣传被罚5万余元

本报讯 3月15日是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为了让消费者得到更多保障，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布系列案件，为市场经营者敲响警钟，让消费者远离消费陷阱。3月10日，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梳理去年查处案例，公布涉及网络销售的两起案例，提醒从业者“网络并非法外之地”。

记者 沈丽焕

网络上发布“最”字宣传被处罚2万元

2018年8月7日，三亚市工商局（现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某网站进行检查，发现网页上发布含有“国内最早”、“国际最先进的技术”、“独家原创”等宣传内容，涉嫌发布违法广告。经查，该网站页面上用“国内最早”、“国际最先进的技术”、“独家原创”等字样的内容表述商品或服务信息，宣传自己的技术比其他经营者的技术更先进，从而贬低了同行业的其他经营者商品或者服务质量，对其他经营者造成了不公平的竞争，属于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这种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三条规定，市工商局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作出罚款2万元的行政处罚。

网络推送虚假内容被罚5万余元

2018年6月14日，三亚市工商局执法人员在检查一处经营场所时，发现其经营者在网上使用含“……爱在西岛套系国家5A级景区拍摄”、“赠送三亚七星酒店海景房十天九晚入住……”等字样进行宣传，涉嫌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随即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在其网站上发布“……爱在西岛套系国家5A级景区拍摄”、“赠送三亚七星酒店海景房十天九晚入住……”等虚假内容，让消费者误以为真，致使多名消费者相继选择该套系产品进行消费，侵害了消费者的权益。至被查获之日止，当事人共获取违法所得7999元。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市工商局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7999元，罚款人民币55993元。

未备案加工海藻销售

万宁一加工点被罚2000元

本报讯 1月22日，万宁市食药监局执法人员前往位于万城镇芒坡村的万宁万城莫仙佑海藻加工点进行检查时，看到该小作坊正在加工海藻，现场无法提供《营业执照》及《海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备案证明》。执法人员对该加工点的海藻进行了扣押，共计429包。经进一步调查，莫仙佑海藻加工点未取得《海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备案证明》，于2019年1月初开始加工经营海藻。海藻原料是打电话订购，50元/包（8kg/包）。完成加工的海藻准备在微信平台销售，价格3元/包（100g/包），目前还未销售过。该案货值金额共计1287元。对该案查封扣押的物品进行监督销毁。

3月11日，依据《海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万宁市食药监局决定给予万宁万城莫仙佑海藻加工点警告、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 记者 韩建东